

邯郸市京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9·13”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3日，邯郸市京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京鑫公司）在河东区六纬路中段西侧明辉商业中心办公2号楼地下车库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105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4〕4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邯郸市京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9·1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以下简称“9·1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1月26日，河东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9·13”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1月启动“9·13”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区总工会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邯郸京鑫公司和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公安河东分局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的评估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纪委监委在职责范围内对事故评估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评估工作组到邯郸京鑫公司和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邯郸京鑫公司和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开展整改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与党政纪处分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对邯郸京鑫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已落实；邯郸京鑫公司和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了全体人员会议，通报该起事故相关情况，已给予具体负责该项目安全监督人员马强“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处理。要求支队执法人员人人自省，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加强执法人员理论学习，每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召开了河东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提出相关要求，并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全覆盖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行政处罚和处理落实情况

1、邯郸京鑫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靳保兰已于2022年3月2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邯鄲京鑫公司对施工项目进行了全面停工整改自查自纠，在施工区域各部位设置重大危险源警示牌，在施工现场主要部位悬挂安全警示标语；临边及洞口防护设置完成，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更换完成，保证现场处于安全状态。

2、邯鄲京鑫公司增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新开展责任分工，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和安全巡查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

3、邯鄲京鑫公司对此次事故进行了全面警示教育，覆盖全体员工；加强对工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频次、时长；全体管理人员进行深刻检查并由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做出书面检讨，免除全年全部奖（励）金，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技术负责人罚款 2000 元，安全员罚款 1000 元，班组长罚款 1000 元。

4、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一步完善执法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和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工作流程，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的方式较单一。

2、现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薄弱。

具体问题见问题清单（附件1）。

（二）工作建议

1、企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创新多角度、全方位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排查。

2、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具体建议见工作建议清单（附件2）。

附件 1

问题清单

1、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方式较单一，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对施工作业现场的班前检查和安全巡查工作仍需加强。

2、企业对本单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薄弱，少数员工作业过程中存在擅离职守、违章作业等行为。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1、企业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班前检查和安全巡查工作，创新多角度、全方位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排查，对班前检查、巡查中发现或相关单位交办的隐患问题高度重视、立即整改，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2、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章作业人员，坚决采取再培训、调岗直至辞退等有效措施，杜绝日常施工过程中擅离职守、违章作业等行为。